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HIGH VALUE LEGAL SERVICES IN SPECIALIZED AREAS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 · www.cathayassociates.com

柯杰联盟成员所

巴塞罗那 | 北京 | 贝尔格莱德 | 布拉迪斯拉发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基希讷乌 | 吉隆坡 | 马德里 | 巴黎 | 波德戈里察 | 布拉格 | 普里什蒂纳 | 上海 | 索非亚 | 地拉那 | 瓦莱塔 | 维也纳 | 华沙 | 萨格勒布

致：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我们”、“本所”或“柯杰”）接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引力传媒”）的委托，作为引力传媒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珠海视通”或“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之事宜（“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53号）（“《26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柯杰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于2017年8月15日下发的《关于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14号）（“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柯杰在《法律意见书》中的所有前提、条件、假设及谅解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柯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26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柯杰同意引力传媒在其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就本次交易而作出的公告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引力传媒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柯杰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引力传媒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柯杰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问询函问题 1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珠海视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承接交易对方以前年度积累的广告业务，成立后首年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净利润 3,687.47 万元。同时，草案披露，交易对方共有 4 家控制或关联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标的资产与其中一家共用一套工作人员及办公地点，并按一定比例分摊 2016 年产生的薪酬费用。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以前年度运营广告业务的主体，通过何种方式由标的资产承接上述业务；(2)原业务主体将业务转移到标的资产的原因；(3)具体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承接过程及对价，是否存在掏空原有业务主体导致原有业务主体的债权人向标的资产追偿的风险；(4)在转移过程中，相关业务主体与标的资产之间收入及费用等如何分摊，是否存在收入主要计入标的资产，费用主要计入其他业务主体的情况；(5)4 家企业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胡金慰、李超、李延臣等公司核心人员在珠海视通及上述 4 家企业中各自的薪酬情况，结合前述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与其他关联企业人员薪酬、成本费用等的具体分摊标准、比例及依据；(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业务承接过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风险的事件。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 回复意见

(一) 交易对方以前年度运营广告业务的主体，通过何种方式由标的资产承接上述业务

根据胡金慰、李超、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珠海视通”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创合同赢”，目标公司与创合同赢以下合称为“目标集团”）的说明和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胡金慰和李超以前年度运营广告业务的主体包括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视通”）、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视通神州”）、北京视通博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视通博纳”）及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超然互通”，北京视通、视通神州、视通博纳及超然互通以下合称为“原业务主体”）；在 2016 年以前，胡金慰和李超主要通过原业务主体从事广告代理业务；2016 年双方正式合作后，胡金慰和李超主要通过珠海视通和创合同赢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原业务主体的广告代理业务逐步由珠海视通和创合同赢承接。

根据胡金慰、李超、原业务主体以及目标集团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及柯杰核查，2016 年胡金慰和李超合作后，(i)对于新发生的业务，主要由珠海视通或创合同赢承接，由珠海视通或创合同赢作为主体与客户和媒体签署业务合同，原业务主体不再作为主要业务主体承接广告代理业务；(ii)对于已由原业务主体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由于广告代理行业的业务合同通常是按项目签署，合同周期通常较短，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等到原业务主体将业务合同继续履行完毕后，再由珠海视通或创合同赢与原客户和媒体签署新的业务合同；在极少数情况下，原业务主体与客户和媒体终止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由珠海视通或创合同赢与客

户和媒体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签署新的业务合同；在此种情形下，原客户合同和媒体合同中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由原业务主体承担合同项下的债权或债务，且其对应的款项都已结算完毕；因此，在上述业务承接过程中，不存在原有业务主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或债务转移至目标集团承担的情况。

综上，柯杰认为，原业务主体的业务由目标集团承接的方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原业务主体将业务转移到标的资产的原因

根据胡金慰、李超和目标集团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原业务主体将业务转移到目标集团的原因是出于胡金慰和李超进行业务合作的需要。胡金慰和李超的合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第一阶段：胡金慰和李超各自独立经营和从事广告代理业务

根据胡金慰和李超的说明和书面确认，胡金慰和李超于2004年同在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任职并相识；2014年8月前，胡金慰和李超各自独立经营和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在此阶段，胡金慰成立了视通神州和视通博纳；李超在省广合众传播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在昌荣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担任CEO助理。

(1) 2008年3月，视通神州成立

2008年3月17日，刘敏（胡金慰之岳母）设立了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根据胡金慰的说明和书面确认，视通神州成立后主要由胡金慰负责实际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营，刘敏未实际参与视通神州的经营管理。视通神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敏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3年11月，视通博纳成立

2013年11月27日，胡金慰、叶华和于涛共同设立了北京视通博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视通博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金慰	40.00	40.00
于涛	30.00	30.00
叶华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第二阶段：2014年8月-2015年10月，胡金慰、李超、巩岩设立北京视通，但仍以各自经营为主

2014年8月，胡金慰、李超和巩岩三人共同设立了北京星瑞特互联广告有限公司，即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视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巩岩	34.00	34.00
胡金慰	30.00	30.00
李超	36.00	36.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胡金慰和李超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在此阶段，虽然胡金慰、李超和巩岩共同设立了北京星瑞特互联广告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平台，但胡金慰和李超仍均以其各自经营或任职的其他广告公司为主开展业务，北京视通业务发展规模较小。根据北京视通提供的北京视通财务报表，北京视通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60.91万元和259.91万元。

此外，在此阶段，2014年8月8日，李宪章（李超之父）设立了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根据李超的说明和书面确认，超然互通

成立后，主要由李超负责超然互通的实际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营；李宪章仅少量参与超然互通的经营管理。超然互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宪章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第三阶段：2015年10月-2015年12月，进一步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

2015年10月28日，巩岩将其持有的北京视通4%股权转让予李超，将其持有的北京视通30%股权转让予胡金慰；同日，北京视通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胡金慰认缴540万元，李超认缴3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视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金慰	600	60
李超	400	40
合计	1000	100

4. 第四阶段：2015年12月，胡金慰和李超设立珠海视通作为新的合作平台

2015年12月30日，胡金慰和李超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正式设立珠海视通，以珠海视通作为合作平台，并将业务由原业务主体逐步转移至珠海视通及创合同赢。

根据胡金慰和李超的说明和书面确认，胡金慰和李超成立珠海视通作为新的合作平台，并将原业务主体的广告代理业务转移到目标集团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 (1) 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宣布“横琴国际广告创意产业基地”为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产业指导目录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3]2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委会推出的相关优惠政策,若珠海视通符合相应的条件,珠海视通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包括个人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租房奖励、4A广告公司奖励、人才奖励等优惠。

- (2) 视通神州、视通博纳、超然互通、北京视通历史上均存在其他股东,并非交易对方从一开始就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胡金慰和李超希望设立一个仅由胡金慰和李超持股的新的平台以开展合作。

综上,柯杰认为,胡金慰和李超将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转移至目标集团,是基于正常且合理的商业考量而做出的,上述业务转移是合理的。

- (三) 具体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承接过程及对价,是否存在掏空原有业务主体导致原有业务主体的债权人向标的资产追偿的风险

1. 业务承接过程及对价

根据胡金慰、李超、原有业务主体和目标集团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及柯杰核查,2016年初,胡金慰和李超正式展开合作,并逐渐开始将原业务主体的广告代理业务转移至目标集团,具体过程为:(i)对于新发生的业务,主要由珠海视通或创合同赢承接,由珠海视通或创合同赢作为主体与客户和媒体签署业务合同,原业务主体不再作为主要业务主体承接广告代理业务;(ii)对于已由原业务主体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由于广告代理行业的业务合同通常是按项目签署,合同周期通常较短,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等到原业务主体将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再由珠海视通或创合同赢与原客户和媒体签署新的业务合同;在极少数情况下,原业务主体与客户和媒体终止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由珠海视通或创合同赢与客户和媒体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签署新的业务合同;在此种情形下,原客户合同和媒体合同中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由原业务主体承担合同项下的债权或债务,且其对应的款项都已结算完毕;因此,在上述业务承接过程中,不存在原有业务主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或债务转移至目标集团承担的情况。

根据胡金慰、李超、原有业务主体和目标集团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就上述业务承接,因为大多数情况下,属于由目标集团直接承接新业务,或等到原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目标集团签署新的业务合同,因此不涉及对价的支付;对于极少数情况下,原业务主体终止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由目标集团与客户和媒体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签署新的业务合同的情形,由于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其

对应的款项都已结算完毕，因此目标集团也未向原业务主体支付对价。

2. 资产承接过程及对价

根据胡金慰、李超和目标集团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及柯杰核查，目标集团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主要资产为经营活动业务所产生的流动资产，及办公电子设备、办公软件系统等非流动资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290010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i)目标集团的资产总计为10,319.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计为10,212.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98.96%，主要由经营活动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总计为107.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4%，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ii)目标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78万元，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iii)目标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1.33万元，主要为办公财务金蝶软件系统和用友OA系统。

根据胡金慰、李超和目标集团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及柯杰核查，在报告期内珠海视通存在无偿使用视通神州注册的“视通传媒官网”所对应的域名的情况，经视通神州与珠海视通协商确定并已签署了《域名无偿转让协议》，对前述域名无偿使用事宜进行了确认，且视通神州同意将前述域名无偿转让给珠海视通。

根据胡金慰、李超、原有业务主体和目标集团的说明和书面确认，除目前使用的“视通传媒官网”所对应的域名外，目标集团目前所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由目标集团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原业务主体将其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移给目标集团所有的情形，因此也不涉及对价支付问题。

3. 人员承接过程及对价

根据胡金慰、李超、原有业务主体和目标集团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及柯杰核查，2016年以后，由于胡金慰和李超将广告代理业务逐步转移至目标集团，除离职人员外，原业务主体的人员亦随同业务逐步转移至目标集团；就上述人员的转移，上述人员与目标集团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新的《劳动合同》签署后，目标集团的人员均由目标集团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未与原业务主体就其之间的原《劳动合同》签署终止协议，但(i)上述人员与原业务主体实际上已经事实终止了原《劳动合同》的履行；(ii)终止履行之前，上述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已经由原业务主体结算完毕，且(ii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原业务主体已经补充签署了就其之间的原《劳动合同》的终止协议；就上述人员承接，目标集团未向原业务主体支付任何对价。

4. 是否存在掏空原有业务主体导致原有业务主体的债权人向标的资产追偿的风险

(1) 是否存在掏空原业务主体的行为

根据胡金慰、李超和目标集团的说明和书面确认，柯杰认为，胡金慰和李超将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目标集团，是基于正常且合理的商业考量而做出，不存在为逃避原业务主体的债务而掏空原业务主体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原有业务主体的债权人向标的资产追偿的风险

根据胡金慰、李超和原业务主体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及原业务主体提供的原业务主体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原业务主体财务报表，原业务主体不存在借款类债务，其主要债务为业务类债务，其主要债权人为业务类债权人；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原业务主体的债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资产总额减 负债合计
视通神州	63,837,082.52	58,469,419.50	5,367,663.02
视通博纳	2,760,031.19	1,555,169.07	1,204,862.12
北京视通	5,659,962.81	688,032.29	4,971,930.52
超然互通	4,933,488.30	4,666,129.22	267,359.08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原业务主体的债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资产总额减 负债合计
视通神州	17,348,475.06	15,913,248.85	1,435,226.21
视通博纳	1,995,217.39	1,477,828.32	517,389.07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资产总额减 负债合计
北京视通	6,367,078.28	1,605,603.32	4,761,474.96
超然互通	993,476.03	838,280.48	155,195.55

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原业务主体及目标集团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主张《破产法》下的撤销权和《合同法》下的撤销权的风险。

(a) 是否存在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主张《破产法》下的撤销权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主席令[2006]第54号）（“《破产法》”）第3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破产法下的撤销权”）。

根据胡金慰、李超和原业务主体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业务主体没有进入破产程序。根据原业务主体提供的原业务主体财务报表以及胡金慰和李超的确认，截止2017年7月31日，原业务主体的资产总计均大于负债合计，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原业务主体不存在进入破产程序的风险。因此，柯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主张破产法下的撤销权的风险。

(b) 是否存在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主张《合同法》下的撤销权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1999]第15号）（“《合同法》”）第74条的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合同法下的撤销权”）。

根据胡金慰、李超和原业务主体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并经柯杰核查，截至2016年1月1日和2017年7月31日，原业务主体的资产总计均大于负债合计，原业务

主体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并未丧失清偿能力。根据胡金慰、李超、原业务主体和目标集团的说明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业务主体、胡金慰和李超、目标集团均不存在任何债权人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提起诉讼的情形，也未收到过任何债权人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提起诉讼或提出其他主张、索赔或请求的通知。鉴于上述，柯杰理解，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主张合同法下的撤销权的风险较小。

此外，胡金慰和李超已经出具《承诺函》，(i)若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针对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事宜向目标集团提出任何索赔、请求或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合同法下的撤销权的，胡金慰和李超承诺立即利用自有资金或自行筹集的资金清偿原有业务主体的债权人的债务，以使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放弃向目标集团提出索赔、请求、主张；或由胡金慰和李超自行承担该等索赔、请求或主张项下的责任；且胡金慰和李超承担上述责任后，不会向目标集团进行任何追索；(ii)如果目标集团因上述索赔、请求或主张遭受了任何损失的，胡金慰和李超承诺就该等损失给予目标集团全面、充分的赔偿，以使目标集团免受任何损失；(iii)若胡金慰和李超违反上述承诺的，引力传媒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予胡金慰和李超的本次交易转让对价或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胡金慰和李超应向目标集团支付或补偿的款项；(iv)胡金慰和李超进一步承诺，若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针对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事宜向目标集团提出任何索赔、请求或主张的，引力传媒有权直接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予胡金慰和李超的转让对价或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等值的款项，以满足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的索赔、请求或主张项下的要求；就引力传媒扣除的上述款项，引力传媒和目标集团无需向胡金慰和李超承担任何责任，且胡金慰和李超不得向目标集团进行任何追索。柯杰认为，《承诺函》已经对原业务主体主张撤销权的风险安排了补救和补偿措施，即使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主张合同法下的撤销权，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风险。

综上，柯杰认为：(i)胡金慰和李超将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目标集团，是基于正常且合理的商业考量而做出，不存在为逃避原业务主体的债务而掏空原业务主体的情形；(ii)原业务主体不存在借款类债权人，其主要债权人为业务类债权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

资产、人员转移事宜主张破产法下的撤销权的风险；虽然无法排除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主张合同法下的撤销权的风险，但债权人主张前述撤销权的风险较小；而且，胡金慰和李超已经出具了承诺函，就该风险安排了补救和补偿措施，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风险。

(四)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业务承接过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风险的事件

综合以上分析，柯杰认为，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由目标集团承接的方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胡金慰和李超将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目标集团，是基于正常且合理的商业考量而做出，不存在为逃避原业务主体的债务而掏空原业务主体的情形；虽然无法排除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主张合同法下的撤销权的风险，但原业务主体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并未丧失清偿能力；并且原业务主体、胡金慰和李超、目标集团均不存在任何债权人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提起诉讼的情形，也未收到过任何债权人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主张或威胁行使合同法下撤销权或提出其他主张、索赔或请求的通知；因此，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主张合同法下的撤销权的风险较小；此外，即使原业务主体的债权人就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主张合同法下的撤销权，胡金慰和李超已经出具了承诺函，就该风险安排了补救和补偿措施，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风险。

三、《资产评估报告》和《重组报告书》修改对法律意见书的影响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295号）（“《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对原《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修改；引力传媒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原《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根据柯杰对《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和《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审阅，柯杰认为，《资产评估报告》和《重组报告书》的修改不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和结论。

柯杰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柯杰确认《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不会因前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柯杰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柯杰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6)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柯杰

经办律师: 张方

2017 年 9 月 13 日